

中华财险广东省汕头市地方财政补贴型 牡蛎台风风圈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牡蛎养殖的企业、合作社、养殖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牡蛎，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牡蛎”）投保本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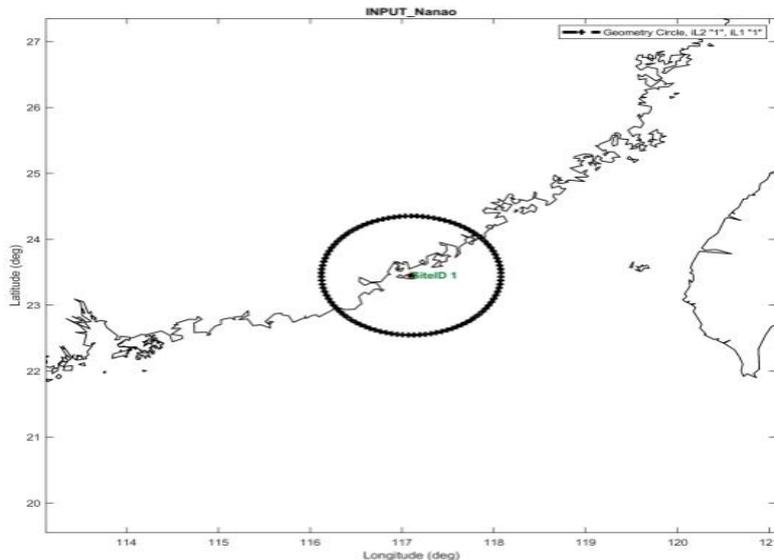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牡蛎行业养殖技术规范，并取得相关合法证照；

（二）具有一年以上（含）水产养殖经验，管理制度健全，水质良好，能够达到行业正常放养质量。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牡蛎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牡蛎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以汕头市牡蛎养殖重点区域（圆心位置为东经 117.10，北纬 23.45）画一个半径为 80 公里的风圈，一旦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路径进入风圈且风速达到赔付标准则台风指数保险责任触发赔付，具体台风圈位置如下所示：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牡蛎集中上市期牡蛎平均批发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保险价格为近三年牡蛎集中上市期牡蛎平均批发价格的 90%,具体参考当地水产批发市场或农业局的历史数据,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

集中上市期牡蛎平均批发价格由当地镇级或以上的管理部门出具相关价格证明,或约定平台发布的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的具体采集方式、采集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 Σ 保险期间内约定平台发布的保险牡蛎价格 \div 发布次数

约定平台指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县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物价发布平台网站,或第三方非盈利性机构发布保险牡蛎所在地级市价格的发布网站及信息平台,具体以保险单中约定的平台为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台风保险责任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豁免;当且仅当台风保险责任不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根据实际价格确定赔付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牡蛎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牡蛎迁出或已经出售。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牡蛎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殖成本,在 1500-3200 元之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

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当保险天气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牡蛎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牡蛎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牡蛎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牡蛎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牡蛎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牡蛎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牡蛎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牡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牡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台风指数部分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风级	风速 A(米/秒)	赔偿比例
9 级	20.8 米/秒≤A<24.5 米/秒	4%
10 级	24.5 米/秒≤A<28.5 米/秒	5%
11 级	28.5 米/秒≤A<32.7 米/秒	6%
12 级	32.7 米/秒≤A<37.0 米/秒	10%

13 级	37.0 米/秒 \leq A<41.5 米/秒	15%
14 级	41.5 米/秒 \leq A<46.2 米/秒	20%
15 级	46.2 米/秒 \leq A<51.0 米/秒	30%
16 级	51.0 米/秒 \leq A<56.1 米/秒	50%
17 级及以上	A \geq 56.1 米/秒	100%

(二) 价格指数部分

价格跌幅= (1-实际价格/约定保险价格) \times 10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

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 V	赔偿比例
0 \leq V<10%	3%
10% \leq V<20%	4%
20% \leq V<30%	5%
30% \leq V<40%	6%
40% \leq V	7%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牡蛎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牡蛎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牡蛎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或者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漩涡，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

(二)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